

证券代码: 600220

证券简称: 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 临 2010-020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会议的通知，并于2010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董事长陈丽芬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江阴金润热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润热能”）转让所持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璜塘热电”）24%股权的议案。

2010年9月30日璜塘热电经评估净资产为28,242.43万元人民币，经与金润热能协商，公司拟转让公司所持有的璜塘热电24%的股权，现按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款为6,778.18万元人民币。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璜塘热电5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引入热电专业企业金润热能之后，实现优势互补，同时将新增徐霞客镇开发区部分用汽单位，璜塘热电的供汽量将从目前的每天3500吨左右增加至4800吨左右，扩大了供汽规模，能更好地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5日